寿县农村电商供应链云仓建设及运营项目
招标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经研究决定寿县农村电商供应链云仓建设及运营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确定服务商，具体事宜如下：

一、采购人：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采购服务内容：寿县农村电商供应链云仓建设及运营。

三、本项目招标最高控制价为 27 万元人民币。

四、资金来源：寿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五、项目实施方式：企业自负盈亏，完成服务内容，通过核验后予以奖补。

六、建设服务期限：3 年。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标单位须在协议签订后 3 年内在寿县互联网+电商物流园甲方提供的场地内（场地租金、物业、水电等经营所需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完成云仓建设及运营工作，并分年度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建设内容：整合社会快递不低于三家，建成集农村产品分包、集配、仓储、寄件等多功能的云仓运营中心。所整合快递均实现统一配送。

2.运营成效：组建专业团队对云仓进行运营管理，有效连接电商企业、快递物流企业、加工企业、合作社及农户，整合全县农特产品及快递物流资源，建立“乡村集货、云仓集单、数据互通、统仓共配”的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实现“零碎产品汇集卖”的目标。

3.工作任务：为入驻云仓发货的电商经营户提供中转仓、打包、寄件服务。

（1）第一年服务县域产品电商经营主体不低于 20 户。以后每年在上年服务商务数量基础上增加 10%，做为当年度任务指标，如超额完成，以实际完成指标，做为下年任务指标基本数；

（2）第一年县域产品寄件单量不低于 100 万单。以后每年在上年寄件单量基础上增加 10%，做为当年度任务指标，如超额完成，以实际完成指标，做为下年任务指标基本数；

（3）云仓寄件单价低于县域电商经营主体快递价格平均价格 5%以上。

八、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证件齐备、合格有效。

5、企业征信报告（信用安徽或信用中国下载）

九、投标报送材料

（一）报送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质证明(如上级快递公司出具的县域快递代理经营证明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报价函。

5、三家以上快递公司整合资料（如文件、协议等）

6、快递发货分区报价单（内容含首重、续重）

十、供应商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要求的内容的所有费用。

（二）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询价响应文件，或在同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一经认可，即为签订合同的最终依据。采购合同由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招标公告、报价函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报价单位：人民币元，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供应商应按报价函规定格式对所投产品逐项进行报价（报价函格式见附表）。

（六）报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七）投标人要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报价，若有违背作无效处理，责任自负。

（八)报价函需盖章密封并于密封处及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公章后扫描制作成PDF文件传至指定邮箱。

十一、供应商投标须知

（一）评标定标方法：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等要求的前提下，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对快递物流价格和服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对

未成交的报价人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退还报价文件。

（二）所投产品必须完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

（三）供应商承诺的供货时间、地点必须完全响应本文件规定，招标服务需求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完成。

（四）供应商应当认真查看采购单位的服务时间要求，如所需服务时间超过采购单位要求，则不应报价，否则将承担不能按时供货的违约责任（包括没收质保金、赔偿采购单位损失及影响企业资信等级考评等）。

（五）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出具的审核结果，聘请第三方进行复核，供应商需对复核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六）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经调查，供应商所投服务价格超过市场价格的；

3、供应商的报价资料不全的；

4、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5、报价方式不符合本通知书要求的；

6、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十二、付款方式

1、奖补方式：合同签订满一个年度，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寿县电商供应链云仓建设及运营项目协议书》向县经信局提交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和相关资料，由经信局按照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对项目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交第三方机构进行复验确定。并依据复验结果支付相关奖补资金。

2、奖补标准：

（1）完成年度任务指标奖补 6 万元，同时可享受《寿县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寿政办〔2023〕10 号）文件中房屋租金、快递单量奖补；（第五条：仓储物流用房（含冷库）租赁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的每年均 按 20%奖补。第九条对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电子商务园区并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租赁、入驻协议的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年收件量达 150 万单的，奖补 3 万元；对年收件量达 300 万单以上的，奖补 10 万元；对年收件量达 500 万单以上的，奖补 20 万元。注：快递单量奖补需扣除云仓发件单量。）

（2）在完成服务电商经营主体任务指标的基础上，超额完成年度寄件任务指标 20%及以上，另外奖补 3 万元。

十三、处罚措施

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不得享受县级任何奖补；连续两年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

十四、投标报名

1、投标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投标地点：寿县互联网+电商物流园电商大厦南楼 14 楼。

3、投标形式：现场报送

4、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15 时 40 分

5：开标地点：寿县“互联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会议室。

十五、中标结果由招标人在政府网站及单位公示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中标结果无异议的情况下，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合同 4 份，中标人 1 份、采购人 3 份。

十六、联系方式

单　位：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寿县互联网+电商物流园电商大厦南楼 14 楼

联系人：洪岩

联系电话：0554-4100151

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6 月 6 日